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077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0771.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修订，新法规名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的通知》（发布日期：2007年4月26日 实施日期：2007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我所制定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新增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均应遵守本细则。特此通知 附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制定本细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